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5〕10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源县 2025 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罗源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罗源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罗政地〔2025〕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罗源县境内农用地 0.77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罗源县松山镇白水村林地 0.7754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775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罗源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罗源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罗源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罗源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13日印发
